

贤安公寓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南通崇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或称乙方）：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贤安公寓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采购编号：CCCG2025019）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贤安公寓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整（¥433166.00元），该费用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品的材料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制作、安装及调试费、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性能介绍、人员培训费用、税费、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12日。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的标的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餐桌	三超	1400*800*760H	张	10	495	4950
餐椅	三超	405*505*790H	张	40	245	9800
沙发	三超	1600*800*750H	张	10	997	9970
边几	三超	500*500*600H	张	10	231	2310
电视柜	三超	1200*300*450H	张	10	215	2150
梳妆台	三超	2000*550*750H	张	10	455	4550
梳妆凳	三超	常规	张	10	91	910
边柜	三超	1000*350*750H	张	10	311	3110
衣橱	三超	1200*600*2500H	张	10	1014	10140
单人床	三超	1500*2000*1000H	张	10	537	5370
床头柜	三超	400*400*450H	张	20	106	2120
餐桌	三超	1400*800*760H	张	36	495	17820
餐椅	三超	405*505*790H	张	144	245	35280
沙发	三超	1600*800*750H	张	36	997	35892

货物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边几	三超	600*600*600mm	张	36	231	8316
电视柜	三超	1600*300*450mm	张	36	221	7956
鞋柜	三超	750*350*900mm	张	30	334	12024
衣橱	三超	1600*650*2600mm	张	36	1112	40032
单人床	三超	1600*2000*1000mm	张	36	537	19332
床头柜	三超	400*400*450mm	张	72	106	7632
床头柜	三超	400*400*450mm	张	116	106	12296
梳妆台	三超	2000*650*750mm	张	64	455	29120
梳妆凳	三超	常规	张	64	91	5824
单人床	三超	1350*2000*1000mm	张	26	524	13624
衣橱	三超	930*600*2400mm	张	26	877	22802
床垫	三超	1350*2000*80	张	116	371	43036
窗帘	三超		米	835	80	66800
合计（元）						433166

三、政策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设计、制造、调试以及节能、环保等）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四、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以较为严格的标准为准。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所有部件基材指标需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的货物符合相关的环保规定，可参考如下标准：

序号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1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4	QB/T 1951.2-2024	《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第2部分：金属家具》
5	QB/T 1952.1-2023	《软体家具 沙发》
6	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7	GB/T 10802-2023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序号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8	GB/T 6343-2009	《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
9	GB/T 15115-2024	《压铸铝合金》
10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11	GB/T 5455-2014	《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
12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13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1	其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所检测的标准	

注：具体以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货物标准为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为1年，时间自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在质保期内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其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只收配件费不收人工费。

（三）乙方必须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1小时到场，并在12小时内修复。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则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其他人员或机构维修产生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到场而拖慢工程进度或造成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等损失。在质保期内，如12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设备给甲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且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四）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五）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六、验收标准要求

验收分为甲方初步验收和检测机构及相关单位的最终验收。

（一）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天内完成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质量验收报告。

(三) 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如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 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资料交付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等)。

(二) 乙方免费提供具备专业知识、技能和证书的人员为甲方进行设备合理使用的培训, 保证培训的操作人员快速掌握相应的操作知识。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八、项目材质要求(以下文件如有最新, 按最新的执行)

(一) 材质属于冷轧钢材的, 性能符合 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 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和 GB/T 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要求, 管材无裂缝, 管材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

(二) 制作采用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三) 所有木材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厂家出厂标准, 要严格经过杀菌、杀虫处理, 保证技术上不会变形, 生虫, 含水率符合使用地区平均含水率, 十五年内不变形、不开裂。板材(素板)中甲醛释量 $<10\text{mg}/100\text{g}$ 干板。

九、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一)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送货车辆必须提前向甲方登记备案, 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 以便甲方单位放行时能清晰辨认。

(三)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四)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五)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六)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

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七）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交货地点为所有权转移地点。除本合同约定外，货物风险随货物所有权转移。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并验收合格之前的货物运输、保管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十、安装要求

（一）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二）对于技术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一）乙方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所有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规格及性能等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应及时更换货物。

（三）乙方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四）乙方必须按国家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安全、无菌、无异味、无毒。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送至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甲方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

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七)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甲方需求。

(八) 若因乙方的指挥以及在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出现安全意外情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时间及管理，不得与甲方产生任何冲突，如若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矛盾、冲突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交货要求

(一) 乙方在货物生产或货物采购前，与甲方再次核对书面确认所采购的全部货物的颜色、尺寸、材质、数量等要素，双方确认作为日后验收标准之一。合同双方确认完成后，乙方才能进行生产或采购。若乙方在货物生产或采购前，未与甲方再次书面确认所采购的全部货物的相关要素而提前生产或采购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因此造成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二) 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与甲方深化图纸确认，图纸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内必须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

(三) 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如家具所配的导轨、轮子、拉手等）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文件虽没有列出而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完善补充、安装配置，且总报价已包含此部分内容。

(四)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做好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交货时还应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质检报告、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三、支付方式

(一) 结算方式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供货，货物经完成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验收合格货物合同总价的 97%。

(2)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 留作质保金。保修期满且货物质量无问题，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质保金。

(3)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及甲方税收及财务制度

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所导致的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5%，即人民币21658.30元。

（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履约及纠纷解决

（一）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甲方下达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予支付合同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完成任务不善受到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迟支付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照常执行。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双方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乙方逾期提供货物或相应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需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履行或逾期3日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且乙方另需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更换货品或重新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乙方拒绝履行或逾期3日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且乙方另需按本

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的，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人员，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导致该等人员向甲方主张劳动权益，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如经济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不存在侵害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等侵权，如因上述原因甲方使用设备所构成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对于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亦相互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8、乙方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请求赔偿不足部分。

9、在合同期内，如因非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需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违约或乙方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及/或甲方被追索的及/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扣除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例如战争、罢工、台风、泥石流、地震、重大疫情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政策变动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动,按国家或地方最新政策执行。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崇川区数据局一份。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乙方: 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英雄村 29 组

电话: 0513-86589270

传真:

开户银行: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英雄支行

开户名称: 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206243201201000000675

